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价格前提、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7.00元/股(含17元/股); (3)回购期限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注销处理并依法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不超过董事会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

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2.3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自该日起提前使用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73,798,108.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05,388,936.08元,流动资产591,030,607.09元,负债总额63,372,401.82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51%,货币资金175,094,553.43元(上述数据来自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5亿元占公司总资产15.4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57%,占流动资产25.38%,占货币资金85.6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不高于1.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发展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提升公司价值判断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故事项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过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

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股东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一第二号资料填报业务指南》等规定的要求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已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61114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窗口期购买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于当日在窗口期买入公司20,000股股票的违规事项的书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买入股票的情况 吴桂谦先生于2018年10月8日买入公司2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成交均价约为15.02元/股,成交金额为300,387.00元。因公司定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吴桂谦先生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桂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信心,以及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其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12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不低于100万股,不低于300万股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5月5日、2018年8月3日及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与吴桂谦先生核实,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信心,履行增持计划的相关承诺,但粗心疏忽窗口期,操作失误所致,但客观上造成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则。虽然在公告披露违规报告前,吴桂谦先生并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吴桂谦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20,221股,已超过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503,831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66%。

一、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吴桂谦先生在本次窗口期增持的20,000股公司股票,将在未来1年内不进行减持操作。

2、吴桂谦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窗口期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吴桂谦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086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68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文件核准。

2、配股缴款:健康配股;配股代码:700380;配股价格:4.70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10月8日(T+1日)至2018年10月12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报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10月15日(T+6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10月16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8年9月26日(T-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8日(T)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健康元股本总数1,572,928,27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4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377,502,78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572,154,272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代码“700380”,配股简称“健康配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可配售377,317,02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774,000股,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可配售185,760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海濱

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4.70元/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和股东中铁宝盈-健康元大股东增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将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认购股份。

7、发行对象: (1)网上发售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8年9月28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下发售对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8年9月28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日期, 公告/披露事项, 停牌安排. Rows include dates from 2018年9月26日 to 2018年10月16日, detailing registration, listing, and trading status.

注1:以上时间均为A股市场正常交易日期。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8年10月8日(T+1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T+5日)上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股,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24),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发行人向内地与香港证券互易互通标的公司,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香港投资者,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股东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查看“健康元”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交易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上限。

缴款期内(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T+5日)15:00)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380”,配股简称“健康配股”,配股价格4.70元/股。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股,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24),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股东应在2018年10月12日(T+5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 zsbcb@mszq.com(邮件标题应为“股东全名”+“认购健康元配股”)。例如股东全称为“ABC”,邮件标题应为“ABC认购健康元配股”)。 ①填写完整的《网下认购表》(Word电子版)(见附件) ②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后的《网下认购表》(扫描件) ③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④《网下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⑤《网下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⑥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网下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单一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认购表》,若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一份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发送《网下认购表》同时,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T+5日)15:00),向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本次配股价格为4.70元/股,认购金额为经主承销

商确认的认购数量乘以本次配股价格。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Table with columns: 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行号, 银行查询电话. Lists account details for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d 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注1:汇款时请务必注明“股东全名”+“认购健康元配股”字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8年10月12日(T+5日)15: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未接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敬请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注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汇出认购资金的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写的退款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董事会秘书:赵风光 电话:0755-86252656;0755-86252388 传真:0755-8625216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鹤平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2019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相关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8-064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近期投资者关心的关于公司拟收购鄂尔多斯市鼎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公司”)60%股权和鄂尔多斯市新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公司”)75.19%股权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标的资产亿鼎公司会计处理相关问题 (一)关于亿鼎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等事项 本次股权收购前,亿鼎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会计政策为:关联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收购审计机构按照上市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追溯调整并计提坏账准备。

1、计提依据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账龄分析法、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Rows show percentages for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2017年、2018年1-5月亿鼎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布情况及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 1)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Table with columns: 账龄,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Rows show data for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and totals.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Table with columns: 其他应收款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Rows show data for 湖南沅安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and totals.

综上所述,亿鼎公司2017年追溯调整计提坏账准备1.12亿元,因计提坏账减少净资产1.12亿元;2018年1-5月因收购回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因此相应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0.35亿元。公司不存在通过降低其他应收款减值坏账准备大幅增厚利润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问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鄂尔多斯市鼎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28-29页。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问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披露的亿鼎公司过往年度收入、利润等数据,2018年利润大幅度增长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增长。

(二)关于亿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事项 因工程量较大,决算时间跨度较长,亿鼎公司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虽然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但已按照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按暂估金额计提了折旧,并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亿鼎公司在建工程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暂估原值累计计提的折旧与按决算原值计提的累计折旧,金额差异仅为249.24万元。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原值, 已按暂估原值计提的折旧, 按决算原值测算的累计计提的折旧, 差异. Rows show data for 房屋建筑物 and 机器设备.

2018年4月完成了工程决算,进行了转固账务处理。根据上表,截至2018年5月末,亿鼎公司实际计提的累计折旧与应计提金额累计相差

249.24万元,差异相对较小属于会计谨慎核算合理误差范围内,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根据会计准则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账务处理。

亿鼎公司已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了原财务报表,故同时重新出具了亿鼎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认为该项会计差错更正属于部分类调整,对2018年5月末净资产、2017年度和2018年1-5月净利润均无重大影响。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第二次问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三)关于亿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亿鼎公司属于大型生产企业,机器设备数量大、种类多,使用年限是根据设备自身可使用年限在相关会计准则范围内确认,不存在通过使用年限调整折旧金额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使用年限, 主要设备,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Rows show data for 机器设备 and 电子设备.

二、关于标的资产亿鼎公司与亿利集团往来事项 (一)亿鼎公司与亿利集团其他应收款情况 亿鼎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5月31日与亿利集团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6.82亿元(未经审计)、10.03亿元(经审计)和8.54亿元(经审计)。自2014年起,亿鼎公司基建、亿利集团累计计提亿鼎公司拆借资金8.48亿元,之后亿鼎公司全额偿还。亿鼎公司与亿利集团在日常经营中相互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截至2018年5月31日,亿鼎公司为亿利集团拆借8.54亿元,其中拆借本金7.87亿元,加利息0.67亿元。资金来源为亿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资金及出售热电资产所得资金。

2015年9月,亿鼎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拟将热电资产对外出售,后续,亿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亿鼎公司以中国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转让作价16.7亿元基础,将热电资产相关资产转让给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亿鼎”),并签署上述资产转让协议。之后,上海亿鼎支付了收购款项,亿鼎公司与上海亿鼎也完成了热电资产相关资产所有权的交割手续。

对于上述资金往来,公司在关于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第二次问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已于披露,上述应收款项的形成,是基于亿鼎公司与亿利集团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资金往来,资金的拆借与使用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后,上述款项将形成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款,短时期构成

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将在本次支付股权转让款中予以清收。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避免发生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亿鼎公司与亿利集团其他应收款与现金流量表情况 2018年1-5月,亿利集团应收账款6.04亿,其中:现金还款6.00亿元、非现金还款0.04亿元。亿鼎公司向亿利集团拆借资金4.55亿元,其中:现金还款4.04亿元、应计利息0.14亿元、非现金还款0.41亿元(为往来款,原为亿鼎公司应收第三方债权,由亿利集团代为清收,故转为亿利集团应收款);2018年5月底的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为3.64亿元,其中资金往来是3.49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为0.55亿元,其中资金往来是0.28亿元。

按照现金流量表列示的原则(1)子公司和母公司相互资金往来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按净额列示;(2)银行承兑汇票和非现金业务不在编制范围内。截止2018年5月31日亿鼎公司收亿利集团现金还款6亿元,向亿利集团拆借资金4亿元,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按净额列示为2亿元。因此,从会计业务处理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原则角度出发,其他应收款的借方发生额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公司以该现金流量表中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流出是真实可靠的,且本次收购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存在相关披露。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库布其循环经济产业园是生产制造业,园区内企业工艺流程长,投资主体多;运营模式为公司化管理和运营。其中,水务公司负责承建并运营园区供水管网工程;亿鼎公司向园区内企业提供工业气体;新航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一氧化碳和氢气;亿鼎公司;亿嘉公司负责园区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等。

基于上述资产主体的运营模式和业务属性,园区内的水务公司、亿鼎公司、新航公司及亿嘉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相关的业务往来,易形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的业务内容及金额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第二次问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通过本次收购,将大大减少公司与亿鼎公司、新航公司及亿鼎公司、新航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上海证劵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则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亿鼎公司、新航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分别由亿利集团及其子公司形成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9.04亿元和0.12亿元,短时期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将在本次交易支付股权转让款中予以清收。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避免发生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第二次问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